

2025 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信息化 统一运维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法人代表：蔡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邮政编码：100190

法人代表：符兴斌

联系人：孙烨

联系电话：185012957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同意根据甲方驻场工程师采购项目实施内容按照以下条款签订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实施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进行项目人员入场，按时、保质地完成驻场维护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所需的工作场地；乙方出入甲方办公场所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有违反规定或其他违法行为，对甲方、甲方员工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文档，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签字。
4. 人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5. 如果新增本合同任务范围外的人员需求，需另行签订协议。

二、项目验收

1. 驻场人员工作任务详见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2. 甲方在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若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应文档。
4. 验收以能满足附件一《技术需求书》所描述要求为标准。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2350000 元）（含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税率调整，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税法新要求，以合同约定价税合计总金额（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采用新税率开具发票，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 元）（含税），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乙方。
3. 合同约定的驻场工程师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小写：¥940000 元）（含税）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行号 326）

账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壹年驻场服务。
2. 甲方若有需求范围之外或后续新增驻场等人力服务需求，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采用现场方式，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后续若有其他服务需求，每个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4. 本年度产生的工单须本年度完成结算。

风险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造成严重后果，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相应责任。甲方在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给予积极主动配合，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或维护等出现异常，损失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如因乙方人员个人原因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一切资料中，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资料、客户信息、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它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乙方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三方实施、利用、转让相关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追究上述未经许可行为的权利。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上述保密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应向乙方支付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和保证，应当就每一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改进，每延误一天，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 甲乙双方约定《技术需求书》涉及的服务乙方不可以采用分包的形式，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能力无法实现的服务内容，需采用分包的形式交由第三方实施，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乙方未依约定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分包部分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就分包结果向甲方负责，因分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6.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伍日内通知对方，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有

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拾伍日内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在取得证明以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一方没有按时通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叁拾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1. 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其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对最终其它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另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当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拾个工作日内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甲乙双方协商或人民法院裁决明确责任后拾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违约金逾期支付，经双方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按争议方式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本合同约定方式或由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
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权利义务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军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四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1：技术需求书

本次拟采购 3 名应用运维工程师、2 名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2 名高级运维工程师、1 名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2 名桌面运维工程师 1 年的驻场服务。

- a) 驻场应用运维工程 3 人，提供应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管理，负责收集、分析医院用户、科室及职能部门提出的信息系统日常需求，并向投标人提交应用程序的部署与配置请求；应用部署与配置，应用运维人员需将应用程序部署至生产环境，并完成必要的配置工作，确保应用程序能够稳定运行；监控与故障排除，应用运维人员需持续监控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能够迅速识别并处理潜在故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性能优化与负载均衡，通过合理配置与优化措施，提升应用程序的性能表现，确保系统在高并发访问情况下仍能保持稳定。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包含法定节假日）等。
- b) 驻场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 2 人，提供网络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对网络设备、链路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和优化工作，确保信息网络的稳定可靠运行；对信息网络发生的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处理；对用户发起的网络访问权限申请，进行防火墙或网络设备的策略配置；服务器和用户终端设备的网络接入管理服务；对信息网络中的地址资源进行分配、回收和梳理工作，确保地址资源的有效使用。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包含法定节假日）等。
- c) 驻场高级运维工程师 2 人，协助管理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及故障处理；协助管理虚拟化平台、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及管理，定期对所负责的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针对并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做好应急预案。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包含法定节假日）等。
- d) 驻场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1 人，建立基础安全设施信息库，安全运营，病毒管理，策略运维，安全巡检；对在保安全产品提供每日、每周巡检服务，进行配置备份、日志检查、特征库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响应，安全迎检服务，咨询服务等。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等。
- e) 驻场桌面运维工程师 2 人，提供桌面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条码机等桌面硬件维护，协助维护医院业务系统，保障医院运行稳定。根据院方安排交替值班（包含法定节假日）等。